

2

信耶穌得水牛

信
耶
穌
得
水
牛



這個時代，除了「上天堂」這碼子事是大家公認的「越慢越好」之外，我發現社會上做任何事情都在講究如何加快「速度」和走「捷徑」把它完成，要不然你就會讓人覺得很「遜」¹；譬如說吃飯要吃速食麵，穿衣褲要帶拉鍊；搭車要搭捷運，結婚要找有錢的女人（男人），學書法買碑帖嘛，當然要買「擴大修復本」。

給他魚吃，不如教他釣魚

書法的「擴大修復本」優點很多，譬如說「字大」、「清楚」、「美麗」而且「收費便宜」。對於古代碑帖許多模糊不清楚的地方，的確可節省掉許多學習者摸索的時間。而且字體經過放大之後，點畫之間的變化，看得更清楚，更能揣摩原作者的縱橫筆意。

但是儘管擁有了這麼多優點的「擴大修復本」，有些書法同道對此還是很不滿意，認為目前坊間的「擴大修復本」良莠不齊，很多所謂的「修復」，根本是「愈描愈差」、「魯魚亥豕」、「烏魯木齊」²，且由於商業掛帥，集中於少數熱門「獎賽」相關碑帖的製作，很容易造成書法學習上的「誤導」和整體「書法風格狹窄化」。

基本上我個人是把「擴大修復本」當成類似「7-11」的「速食麵」，或者是西藥房的普通「成藥」看待。這一類物品對於「沒有錢或懶得上餐廳」、「怕打針不想找醫生」的人，確有其存在的市場和相當的吸引力。其實，能買到一本好的「擴大修復本」，我覺得跟獲得一本武林秘笈「葵花寶典」都是同樣值得高興的事。尤其對於一些「無師自通」者而言，「擴大修復本」正可以彌補缺乏明師指點

1 遲：落伍，跟不上時代。

2 烏魯木齊：台語。亂七八糟之意。

的缺憾。但就怕在沒有「專業醫師」的指導下，容易發生「吃錯藥」或「走火入魔」的弊端。

初學書法者很容易養成迴避原拓碑帖版本的「艱澀」，而就修復本「簡易」的心態；很多書法老師也直接採用「擴大修復本」當教材。正像有些家長在吃飯的時候，凡是碰上螃蟹魚蝦類都會幫小朋友剔刺剝殼處理一番，雖然讓小朋友吃起來輕鬆愉快，不受骨刺侵犯喉舌之苦，但後遺症是：改天大人不在身邊，小朋友就傻在那裡不會吃。除喪失「謀食」能力之外，也失掉了「DIY」的樂趣。我曾聽過一個母親感嘆地說她的小孩雖然已經長大成人，但還不會吃魚，言下不勝懊惱。其實真正的美食家是不會因「麻煩」而止步的，他所享受的正是「分解」和「研究」過程中的趣味。

老外有一句哲言：「給他魚吃，不如教他釣魚。」一個好的書法老師，重要的是要教學生如何「鍛鍊眼力」，除了要教他們辨別碑帖版本的好壞與追求「精神原貌」外，對於殘破模糊不清之處更要懂得如何去尋找「真相」，這些才是「釣魚的方法」。

因此如果你的書法老師的教學全部依賴「擴大修復本」的話，「他只是在賣魚給學生吃罷了。」這是不夠的，他應該教給你的是獨立生存所需的「釣魚之術」。

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

站在教學的立場上，利用「修復」碑帖是一種學習上的方便，問題是，修復的好壞標準在哪裡？愈是「大碗」「清楚」和「便宜」的「修復本」，愈可能就是離原拓精神原意愈遠的碑帖，卻往往是初學者的最愛，銷路最佳。尤其目前所見到的「擴大修復本」，大都是

直接在古人的作品上「描畫塗改」，又未見有任何考據文字之說明，手法實嫌粗魯而不負責任。個人認為如果能把「修復前」和「修復後」的版本並列（圖一），好壞由讀者自行判斷取捨，各人因功力深淺領悟自然有所不同。作者還可以在書內標明「本修復版僅供學習參考使用」的字樣；如此除了「尊重原作」之外，修復者也不用背負太大之「誤人子弟」的責任。

出版社怕擔當責任，也可以來一句：「本修復版純為個人看法，不代表本社出版立場」；也可以模仿賣嬰兒奶粉的廣告，在包裝上強調「母奶」是最健康的，不得已的情況下請用代用品「牛奶」；或者像藥品上標明「請按醫師指示服用」般的來一個「請按某某書法老師指導使用」。以上數招當然都是筆者在跟您開玩笑，

僅供參考，尤其是後一招，實在是犯有「圖利他人」之嫌。

「修復本」為了筆畫清楚，會刻意放大字體，也造成臨寫上的困擾。一般小字在「三公分」以下的書寫，落筆出鋒、筆畫書寫「直滑」是很正常之事，且多以枕腕為之。大字則因筆畫較寬長，故運筆多以藏鋒、頓挫為之，以求含蓄、厚重之美。故書法小字和大字的用筆方式基本上是大不相同的。以歐陽詢《九成宮醴泉銘》而言³（圖二），原作大小不過「三公分」左右，常被擴大成九公分以上的大字來臨寫，如果不知變通筆法，字體就有筆畫出鋒、線條纖細平直、精神走



圖一 「修復前」與「修復後」並列比對，應該是修復碑帖比較好的辦法。

3 本書〈相關碑帖賞析〉

弱的「小楷放大」現象發生，若用來書寫對聯氣勢自然不足。簡單地說，以小字的筆法來臨寫大字是不對的，這也是「擴大修復本」很容易造成的一種學習誤導。

若按筆者奢想：書法界應成立「碑帖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」這類機構，來「檢驗」評定坊間出版碑帖的好壞。再參照影評制度，找專家學者對好的碑帖加以推薦，給予「五顆星」或是「爛蘋果」的評等，作為一般購買碑帖的參考。但我既稱為「奢想」，當然是指不大可能達成之事，主要原因實在是「評審難為」。給了「五顆星」獎有人就會說你在「圖利廠商」「跟某人有交情」；給個「爛蘋果」獎，小心有人會從此恨你一輩子。尤其國內書家向來聽慣了瞎捧迎合的介紹文字，猛然聽到太過誠實麻辣的批判，心臟病可能會當場發作。

而你如果向修復者質疑，古人碑帖的原意豈真的是如此這般那樣耶？這恐怕又要引發莊子與惠施般的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、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的大辯了。

鄭人買鞋

但是若站在藝術品的立場上，這些碑帖都是古人的心血結晶，也是公認的傳世藝術品，應否加以「修復」也是個爭論的話題。隨便舉幾個例子：古代埃及沒有鼻子的人面獅身像 Sphinx Temple (圖三)，斷臂的米羅維納斯像 (圖四)，義大利的比薩斜塔



圖一 歐陽詢《九成宮醴泉銘》

原作大小不過「三公分」左右，常被擴大成「九公分」以上的大字來臨寫，若不知調整筆法，氣勢即弱。



圖三 沒有鼻子的人面獅身像會有人想去幫它「美容」嗎？

(圖五) 等為公認之偉大不朽之藝術品，雖然都有其殘缺不足之處，大概沒有人會真的想去修復它們吧？這都是源於對古代偉大藝術品和作者「原創性」的一種尊重。基於好奇心，也許有人嘗試恢復其原貌，但也屬僅供參考而已，不可能取而代之。嚴格來說，除了原作者還魂復生外，我不認為有什麼人夠資格來「修復」這些先賢偉大的作品。

一些現有偉大的世界級文學作品，如果有人想「錦上添花」或「狗尾續貂」也會遭受非議。美國作家亞歷山德拉·芮普莉 (Alexandra Ripley, 1934-2004) 寫了一本世界文學名著《飄》的續集；還有法國大文豪雨果 (Victor Hugo, 1802-1885) 的名著《悲慘世界》，最近也同樣有一本續集的出版，兩者在美國及法國兩地各自



圖四 斷臂的維納斯像，她的手臂原貌究竟如何仍是個謎。



圖五 如果把義大利的比薩斜塔扶正了會怎樣？我說：「天下大亂。」

引起軒然大波，法庭上至今仍爭訟不斷。

站在商業立場上，雨果已經去世一百多年，根本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，當然其他的作家也有創作的自由。不過，雨果的後代，看完續集的內容後，認為簡直是「狗尾續貂」、「褻瀆先賢」，怒不可遏，決以「侵權」的名義，向法院提出控訴。原來法國版權法裡有一條很獨特的法律規定，所有藝術創作者，就他的創作品而言，永遠享有一種「道義權利」（moral right）不能被任意侵犯。

有些修復者因功力不夠或源於個人主觀太強，難免會有疏失。學習者若完全依賴「擴大修復本」是蠻冒險的。我隨便舉手邊的一本擴大本裡頭的「寵」字為例（圖六）：圖左是錯誤的「水牛修復本」，中圖是原拓本，右圖是筆者作的「參考本」。讀者應可發現，三者正誤之間的差距居然可以如此的大。只要稍注意一下，這一類錯誤的「水牛修復本」其實還很多，在此卻不便多舉，免得「擗人財路」（圖七）。總之，書法學習最好的方法還是多請益名師或專家，



圖六 左圖是錯誤的「水牛修復本」。圖中是原拓本。圖右是筆者修過的「參考本」

提升自己解讀碑帖的眼力才是上策。

《韓非子》裡說：有一個鄭國人想買鞋，事先在家裡量好尺碼，到了鞋市，才發現忘了帶鞋的尺碼，等返家取來，鞋市已收場。有人問他何以不當場就用自己的腳試一試，鄭人說：「我是相信尺度的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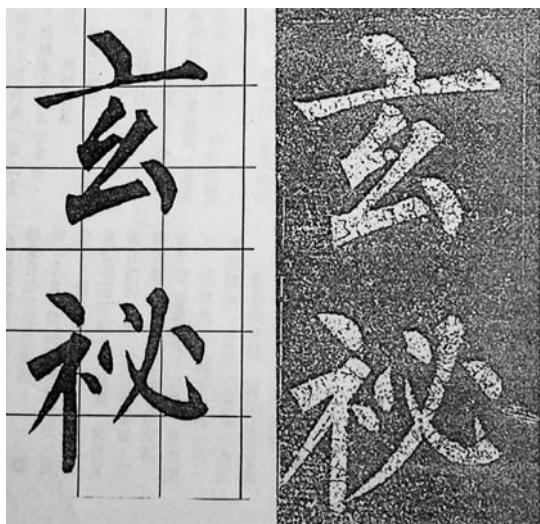
學書法如果也像鄭人一味相信「尺度」（修復本），不相信自己的腳（不看原拓），除了很容易變成和「鄭國人」一樣的聰明外，還會產生一種「信耶穌得水牛」的現象。

信耶穌得水牛

有個牧師在開佈道會前要教堂的工友把「信耶穌得永生」六個字剪字貼在門口，結果字沒有黏牢，風一吹，「永」字頭上那一點，和「生」字底下那一橫給吹掉了，變成了「信耶穌得『水

牛』」。牧師連忙叫來工友說：「你看！全搞倒了，還不快去把它改過來。」工友以為是字的順序貼倒了，於是連忙爬上牆去把它「改」過來，這回更正的結果害得牧師看了不但跌了一大跤，還摔破了眼鏡；原來工友最後的版本是「信水牛得耶穌」。

信「耶穌」本來是可以得「永生」的，但是因為「修復」者的原因，就可能出現好幾種「水牛版本」。有人沒有了「永生」，得了頭「水牛」，有人還得先跑去信「水牛」之後才能得「耶穌」。豈不怪哉？



圖七 右圖是修復前，左圖是修復後，原作被「減肥」了一圈不算，「祕」字的長撇竟然被「閹掉」了。